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五號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五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執行董事：

黃立平(董事長及總裁)

胡斌(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秋菊

向群雄

張傑

孫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

梁民傑

張樹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創意天地

高層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19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的規定，張傑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孫穎女士為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委任以填補蘆俊先生辭任空缺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僅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770,00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目為18,004,000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540,016,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謹啓

香港，2018年4月2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張傑先生(「張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傑先生，48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房地產管理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張先生現為本公司股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動產建設及營運中心總經理、北京陽光融和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海南陽光頤和發展有限公司及海南陽光鑫海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1993年8月至2011年11月，張先生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該期間內，彼分別擔任中糧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三個部門的副經理，即管理部、技術及設備部門以及三亞亞龍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總裁助理及其後出任副總裁。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三亞市委員會之委員，並自2012年1月起至2017年1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六屆三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自2017年1月起獲任命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七屆三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自2002年起任三亞市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於1993年6月，張先生自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自清華大學獲取工程碩士學位，主修房地產管理。張先生於1998年5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國家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證書及於1998年12月取得由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監理工程師證書。

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7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將不會以董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孫穎女士(「孫女士」)**職位及經驗**

孫穎女士，35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2009年畢業於阿爾伯特－路德維希－弗萊堡大學(University of Freiburg (Albert-Ludwigs-Universität Freiburg im Breisgau))，持有國民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且於2015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持有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孫女士現任本公司股東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女士於2010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間曾任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發展改革局之副科級及正科級職員。孫女士為中國致公黨黨員。

於過去三年，孫女士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8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

關係

據董事所知，孫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孫女士將不會以董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孫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孫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700,08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為18,004,000股）。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700,08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770,008,0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79	0.71
五月	0.77	0.70
六月	0.76	0.58
七月	0.76	0.66
八月	0.77	0.65
九月	0.87	0.70
十月	0.80	0.71
十一月	0.76	0.69
十二月	0.75	0.6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4	0.68
二月	0.69	0.58
三月	0.70	0.58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65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黃立平先生（「黃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合共1,74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22.70%。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1,62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1.1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21.14%增加至23.49%；黃先生的總持股量將由22.70%增加至25.22%。兩者皆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合共2,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33.1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33.12%增加至約36.80%，從而可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回購總數為191,248,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詳情如下載列。

回購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11,024,000	0.76	0.74
十月十六日	18,892,000	0.76	0.74
十月二十三日	36,000	0.76	0.76
十月二十五日	5,340,000	0.74	0.73
十月二十六日	560,000	0.74	0.74
十月二十七日	440,000	0.74	0.74
十一月二日	10,940,000	0.76	0.71
十一月三日	7,784,000	0.75	0.72
十一月六日	100,000	0.75	0.75
十一月七日	7,064,000	0.75	0.74
十一月八日	1,216,000	0.74	0.74
十一月九日	48,000	0.74	0.74
十一月十二日	3,532,000	0.74	0.74
十一月十三日	1,572,000	0.73	0.73
十一月十四日	4,204,000	0.74	0.74
十一月十六日	772,000	0.74	0.73
十一月十七日	8,144,000	0.74	0.71
十一月二十日	500,000	0.74	0.73
十一月二十一日	6,944,000	0.73	0.72
十一月二十二日	128,000	0.72	0.72
十一月二十三日	7,740,000	0.73	0.72
十一月二十四日	10,968,000	0.75	0.74
十一月二十七日	2,848,000	0.75	0.74
十一月二十八日	5,464,000	0.75	0.75
十一月二十九日	9,208,000	0.75	0.74
十一月三十日	14,196,000	0.75	0.73
十二月五日	184,000	0.71	0.71
十二月八日	5,932,000	0.72	0.71
十二月十一日	6,760,000	0.74	0.73
十二月十二日	3,000,000	0.73	0.73
十二月十三日	2,460,000	0.73	0.73
十二月十四日	500,000	0.73	0.73
十二月十八日	1,500,000	0.73	0.73
十二月十九日	900,000	0.73	0.73
十二月二十日	700,000	0.73	0.73

回購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二月二十二日	684,000	0.74	0.73
十二月二十八日	4,364,000	0.73	0.72
十二月二十九日	6,596,000	0.75	0.73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未註銷)	1,300,000	0.72	0.72
三月二十三日(未註銷)	2,816,000	0.66	0.64
三月二十六日(未註銷)	2,024,000	0.68	0.65
三月二十七日(未註銷)	1,520,000	0.68	0.67
三月二十八日(未註銷)	1,128,000	0.68	0.67
三月二十九日(未註銷)	1,020,000	0.68	0.67
四月三日(未註銷)	1,716,000	0.68	0.67
四月四日(未註銷)	412,000	0.67	0.67
四月六日(未註銷)	1,400,000	0.68	0.67
四月九日(未註銷)	52,000	0.67	0.67
四月十日(未註銷)	2,012,000	0.68	0.67
四月十一日(未註銷)	1,104,000	0.68	0.67
四月十二日(未註銷)	1,500,000	0.68	0.6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茲通告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五號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選張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孫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香港，2018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